

17部门联合发文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16日公布,推动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的深入实施。指导意见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通过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相关领域的政策,加快建立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根据指导意见,各省、市、县级均应设置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十四五”期间,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开展10个左右儿科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指导意见明确了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的量化指标。”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王茜说,这将进一步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妇幼保健体系,缓解儿童看病就医难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针对年轻孕产妇的新需求,指导意见提出,扩大分娩镇痛试点,规范相关诊疗行为,提升分娩镇痛水平。推进辅助生殖技术制度建设。指导地方综合考虑医保(含生育保险)基金可承受能力、相关技术规范性等因素,逐步将适宜的分娩镇痛和辅助生殖技术项目按程序纳入基金支付范围。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提升托育服务质量……此次出台的指导意见,从多个维度支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根据指导意见,2022年,全国所有地市要印发实施“一老一

小”整体解决方案。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和引导,实施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带动地方政府基建投资和社会投资。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在满足学前教育普及的基础上,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托育服务事业发展基金。

“针对当前托育服务供给总量不足问题,指导意见提出‘盘活存量、扩大增量’的思路,鼓励社会各种力量进入托育市场增加供给总量。”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茅倬彦说,这一系列举措将减轻家庭养育的时间成本和经济压力,缓解群众生育养育焦虑。

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指导意见提出,各地要完善生育休假政策,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职工假期待遇。完善生育保险等相关社会保险制度,国家统一规范并制定完善生育保险生育津贴支付政策,强化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保障作用,保障生育保险基金安全。

“生育休假和保障并不是企业的优待福利,而是职工应享有的基本权利。”中国人民大学人口学系主任、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杨凡说,优化生育休假政策,目标是减轻家庭生育

养育成本,实现对生育养育过程的保护。

指导意见还提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进一步完善公租房保障对促进积极生育的支持措施。实施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个人所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此外,指导意见强调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继续落实“两免一补”政策,降低学生就学成本。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宋健说,这些政策需协调卫健、教育、民政、财政、人社、住建等部门共同发力,加强评估,督促落实,上下联动,一体推进。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指导意见专门提出,用人单位可结合生产和工作实际,通过与职工协商,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工作方式,为有接送子女上下学、照顾生病或居家子女等需求的职工提供工作便利,帮助职工解决育儿困难。

此外,指导意见还提出,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孕产妇休息室、哺乳室,配备必要母婴服务设施,更好满足孕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的需求,切实维护劳动就业合法权益。 据新华社

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的婴幼儿托位数将达到4.5个

我国将实施普惠托育专项行动

为支持托育服务的发展,有关部门将聚焦婴幼儿照料,不断完善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融资、人才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实施普惠托育专项行动,多渠道扩大普惠性托位供给,减轻家庭养育负担。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的婴幼儿托位数将达到4.5个,幼有所育将得到更充分的保障。

日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个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提出20项具体举措,切实解决家庭后顾之忧。8月17日,国家卫健委举行新闻发布会,邀请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介绍《指导意见》有关情况。

托育服务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我国将聚焦婴幼儿照料,实施普惠托育专项行动,多渠道扩大普惠性托位供给,减轻家庭养育负担。

五个关键词——

基本、普惠、投资、收费、减负

国家发改委社会发展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郝福庆介绍,国内的调查显示,婴幼儿缺乏照料是阻碍生育的首要因素,城市中大概有1/3的家庭有托育的需求,但现实中供给还是不足的,特别是普惠性的服务供给是短板。各方面的研究和国际经验也表明,发展托育服务对于减轻家庭负担、提高生育意愿具有明显的作用。

为了支持托育服务的发展,《指导意见》重点围绕五个关键词下功夫,这五个关键词就是“基本、普惠、投资、收费、减负”。

基本,就是强化基本公共服务。《指导意见》提出拓展社区托育服务功能,完善婴幼儿照护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实施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突出对幼有所育的基本民生保障。

普惠,就是着力增加普惠性服务。发展公办托育机构,鼓励社会力量来投资,支持用人单位举办,建设社区服务网点,探索家庭托育模式,有条件的幼儿园也可以向下延伸,2—3岁的婴幼儿,通过以上多种渠道,鼓励多方参与,有效扩大普惠性的托育服务供给。

投资,就是加大投资支持力度。拓宽托育建设项目的申报范围,中央预算内投资给予建设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普惠性项目给予适当支持。通过中央投资的支持引导,带动地方政府和社会力量加大投资力度,共同加强托育服务行业的能力建设。

收费,就是规范各类服务收费。明确公办托育机构收费标准由地方政府来制订,加强对普惠托育机构收费的监管,合理确定托育服务的价格。

减负,就是减轻机构经营负担。除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支持以外,托育机构的水电气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各地也要出台支持托育机构发展的一揽子政策,同时在一些特殊时期,建立托育机构关停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落实疫情防控期间的纾困政策。

已有的成效——

标准规范有序完善 服务供给不断扩大

国家卫健委人口家庭司监察专员杜希学介绍,2019年以来,国家卫健委履行牵头部门职责,会同各级各部门积极推动托育服务发展。

一是政策法规体系逐步健全。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将“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纳入了经济社会发展发展的主要指标。各地积极将托育服务纳入本地的政策法规实施方案,发展规划中,纳入为民办实事的工程,积极组织落实。

二是标准规范体系有序完善。2019年以来,国家卫健委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制订印发了托育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登记和备案办法、保育指导大纲、婴幼儿伤害预防指南、营养喂养指

南、消防安全指南、托育机构负责人和保育人员培训大纲等,修订了保育师等托育相关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特别是积极支持和指导地方做好行业服务管理工作,同时加强监管,促进托育机构规范起步,行业健康发展。

三是普惠托育服务供给不断扩大。2020—2022年,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持续开展了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20亿元,带动地方政府和社会投资超过50亿元,累计新增托位20万个,推动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深入推进医育结合,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通过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



多措并举

新华社发 徐骏作

务和提供妇幼保健服务、健康教育服务、0—3岁儿童健康管理等,积极普及科学育儿知识,为托育机构和广大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服务。

未来的措施——

鼓励引导多方参与 给予场地资金支持

升托育服务质量等方面进一步明确了具体措施。

全国总工会女工部副部长洪莎介绍,全国总工会、国家卫健委已联合印发通知,启动了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推荐申报工作,以此带动和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在托育模式上,鼓励用人单位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托育机构建设和运营,鼓励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带头在单位内部兴办托育机构。对于利用自有场地提供免费或低收费支持的用人单位,可以优先推荐申报。在支持保障上,对推荐申报

成功的用人单位及相关工会组织,将给予一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在服务指导下,将联合组建全国爱心托育工作专家组,为各地提供公益讲座、辅导培训等。同时加强与有关部委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各方力量,积极支持用人单位参与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

下一步,将加强研究适用于用人单位托育机构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针对用人单位不同性质、不同规模等具体情况,进行分类指导,稳妥推进。

(白剑峰)

据《人民日报》